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 調任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之變動及委任事項，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 調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郭懿博士(「郭博士」)(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已由獨立非執董調任為執行董事(「該調任」)及不再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郭博士，43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一年取得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生物科學)及理學博士學位(主修遺傳學)。郭博士於基因行業、健康管理服務以及生物醫藥投資管理及開發的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一直致力於生物醫藥、醫療器械和診斷服務領域的投資管理和項目開發工作。郭博士曾擔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彼目前為上海睿寬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之管理合夥人。

郭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在該調任後，郭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之委任書，任期由該調任日期起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郭博士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郭博士可享月薪50,000港元、一筆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之年終花紅(倘不足一年則按其服務年期之比例計算)以及年度董事袍金7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彼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博士(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郭博士之該調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曾立博士(「曾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董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曾博士，46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五年取得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理學學士學位(微生物學專業)及理學博士學位(遺傳學專業)。曾博士自二零零九年起註冊為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曾博士曾在中國多家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在生物科技、醫療器材及醫療健康領域擁有豐富的營運管理和投資經驗。曾博士現時為惠和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

曾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曾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任期的獨立非執董之委任書。根據該委任書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曾博士僅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其後彼須根據本公

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曾博士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7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彼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曾博士(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曾博士已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b)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過去或現時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曾博士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曾博士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起，郭博士不再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而曾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王秀娟女士及郭懿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金松女士及曾立博士。

\* 僅供識別